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5〕101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商品交易市场商业用房面积和 基础配套设施最低标准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商品交易市场商业用房面积和基础配套设施最低标准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永嘉县商品交易市场商业用房面积和基础配套设施最低标准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实施《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规范市场举办行为，加快传统市场向现代流通业态升级，促进我县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省政府颁布的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商业用房面积和基础配套设施最低标准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商业用房面积和基础配套设施最低标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我县商品交易市场的建设应当遵循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相适应、与城乡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原则，按照现代流通业态的要求，加快改造提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市场服务功能，提高管理水平，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二）设定各类市场商业用房面积和基础配套设施最低标准，既要符合目前我县市场发展的客观实际，又要有适当的前瞻性、导向性；既要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办事，又要规范市场举办行为，防止盲目建设；既要引导市场提升档次，又要鼓励市场大胆创新，向更高的目标迈进。

（三）商品交易市场的选址应当符合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永嘉县商品交易市场建设规划，食用农产品市

场应当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设置布局规划。

（四）商品交易市场建设应当符合适用、卫生、安全、环保等要求，其建筑、给排水、电气、消防、道路、绿化、停车场等应当符合《民用建筑设计通则》（JGJ37-87）以及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定。

二、商业用房面积的基本要求

全县各类市场商业用房面积按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的建筑面积计算。分类要求如下：

（一）农贸市场

1、农贸市场商业用房面积根据居住人口、服务半径等因素确定。

2、建制镇以上农贸市场单体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辐射半径 800 米—1000 米左右。乡农贸市场商业用房面积不低于 800 平方米。

3、布局要求。按蔬菜、肉类、豆制品、水产、熟食、活禽等商品分类进行划行归市，合理布局交易区。家禽经营区、活禽及水产宰杀区要相对独立、封闭。食品卫生设施应当符合《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场内通道宽度按消防设计规范确定，主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2.5 米，其他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1.8 米。

新建农贸市场在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已建成市场在经营权招投标时，对农产品自产自销专用区域面积有规定的，应按规定划出自产自销交易区。

(二)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1、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营业用房面积根据当地的产业规模、消费需求、地理区位、交通条件等因素确定。

2、建制镇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商业用房面积应达到 5000 平方米，乡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不低于 2000 平方米。

3、布局要求。根据经营商品的特点，划行归市设置交易区。场内通道宽度按消防设计规范确定，为保证运货车辆进出畅通，主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10 米。

(三) 工业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

1、工业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营业用房根据当地的产业规模、消费需求、地理区位、交通条件、商品类型等因素确定。

2、工业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商业用房面积，建制镇以上应达到 3000 平方米，乡市场不低于 800 平方米。

3、布局要求。按经营商品的特点，划行归市设置交易区。场内通道宽度按消防设计规范确定，主通道应当保证运货车辆进出畅通。批发市场主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10 米，零售市场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6 米，其他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3 米。

4、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资料市场，规划布局要考虑远离居民住宅区，符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消防等部门的要求进行设置。

(四) 消费品综合市场

消费品综合市场按上述分类分别掌握。非实物现场交易的市

场和信息、人才、产权等市场的商业用房面积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三、基础配套设施的基本要求

各类市场基础配套设施,包括与市场商业用房规模相适应的公共停车、卫生设施、服务设施、消防设施等。分类要求如下:

(一) 农贸市场

1、商位设施。按照整洁、美观、实用的要求,充分考虑经营户的经营需求、市场卫生管理要求和商品的特性,借鉴超市的功能设计经验,科学设计市场商位,注重人性化、个性化。根据商品陈列需要和防水要求配置相应货架和专用水产、肉类柜台。在每个商位的显著位置设置证照悬挂设施。

2、停车设施。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专用停车场地。停车泊位和场地面积应符合省、市有关规范要求。

3、卫生设施。食品卫生设施应当符合《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设置公厕、垃圾集中收集设施。熟食售卖要有紫外线杀菌灯、防尘、防蝇、防鼠、防蟑螂等设施,不得露空售卖。各经营户配备垃圾桶、冲洗等设施。

4、服务设施。必须设置宣传栏、公告栏、公平秤、询问台、医药箱、公用电话等必要的办公设施。根据需要设置工商等管理用房。

5、消防设施。按照消防设计规范划分防火分区、设置防火疏散通道、配备消防设施。

6、给水排水设施。通道地面、摊位设计应当突出防水的要求，解决地面水湿的问题。市场应当根据经营商品的特点，科学设置给排水管通道；排水系统须按雨污分流原则及环保要求设置，污水经初步处理达标后，才能排入市政管道。

7、通风照明设施。市场尽可能自然采光，并配有相应的灯光设施。要配置完备的通风系统，商业用房面积达 1000 平方米的市场应配置不低于 3 匹的抽送风机，1000 平方米以上的市场，每增加 100 平方米相应增加 0.3 匹抽送风设备。

8、检测设施。200 个商位以上的农贸市场应设置检测室，安排相对独立的检测工作间，配备必要的食用农产品安全检测设施。

9、储存设施。农贸市场应当根据需要配备冷藏保鲜设备。

10、绿化。根据建设项目规划要求设置市场绿化。

(二)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1、商位设施。大开间设计。在每个摊位的显著位置设置证照悬挂设施。

2、停车设施。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专用停车场地。停车泊位和场地面积应符合省、市有关规范要求。

3、卫生设施。食品卫生设施应符合《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设置垃圾箱和公共厕所。

4、管理服务设施。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及磅秤等称重设施。设置商品区域商号牌、公示宣传牌、广播、公用电话、交易结算、

信息交流、交易统计等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市场可设立监控、电子价格行情屏幕。根据需要设置工商等管理用房。

5、消防设施。按照消防设计规范划分防火分区、设置防火疏散通道、配备消防设施。

6、检测设施。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设置检测室，安排相对独立的检测室，配备必要的食用农产品安全检测设施。

7、储存设施。根据需要设置仓储用房（仓储基地）及商品短期周转的储存库房和冷藏、冷冻仓库。

8、绿化。根据建设项目规划要求设置市场绿化。

(三)工业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

1、商位设施。根据市场经营户的需求设置商位模式，可按摊位式、商铺式或商务楼式设置。有条件的市场可在商位内设置商品展示、商务洽谈室等。商业用房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市场，商位内应配备电话、宽带入网接口。在每个摊位的显著位置设置证照悬挂设施。

2、停车设施。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专用停车场地。停车泊位和场地面积应符合省、市有关规范要求。

3、卫生设施。设置垃圾箱和公共厕所。

4、管理服务设施。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设置商品区域商号牌、公示宣传牌、广播、公用电话、交易结算、信息交流、交易统计、顾客休息点等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市场可设置中央空调、自动扶梯、监控、电子价格行情屏幕等。

5、消防安全设施。按照消防设计规范划分防火分区、设置防火疏散通道、配备消防设施。有条件的市场要配备监控、防盗设施。

6、储存设施。根据需要设置仓储用房或仓储基地，经营大宗商品的市場应当设置必要的商品堆放或停放场地。

7、绿化。根据建设项目规划要求设置市场绿化。

（四）其他类型市场

其他类型市场可参照上述三类市场分类要求分别掌握。

主题词：经济管理 市场 通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 年 12 月 5 日印发
